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2.05.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幼教系）。

三、設置宗旨：

1. 提升學生教保專業知能。
2.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課程科目如下：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必修 32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of Preschool Learning Activities	3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I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Practicum at Preschools	4
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2
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of Young Children	3
親職教育	Parents Education	2

五、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幼教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六、修習相關規定：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幼教系開設之本學程課程學分得依幼教系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以抵免方式辦理。
 7.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1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幼教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設置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 <u>幼教系</u>)。	第二條 設置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將「本系」修改為「 <u>幼教系</u> 」。
第四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 <u>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u> ，課程科目如下：	第四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課程科目如下：	增列「 <u>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u> 」。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 <u>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u> 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系大學部學生免申請）。	修習資格限定「 <u>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u> 學生」。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 <u>幼教系</u> 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	將「本系」修改為「 <u>幼教系</u> 」。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 <u>幼教系開設之</u> 本學程課程學分得依 <u>幼教系</u> 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1. 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 2. 將「本系」修改為「 <u>幼教系</u> 」。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 <u>幼教系碩士班</u> 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 <u>以抵免方式辦理</u> 。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限定成為 <u>幼教系碩士班</u> 學生，才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 <u>以抵免方式辦理</u> 。
第七條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 1	第七條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 1	將「本系」修改為「 <u>幼教系</u> 」。

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 並備齊相關資料向 <u>幼教系</u>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 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申 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	--